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皓翔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76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133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133479_Attach01.doc、1060133479_Attach02.doc、1060133479_Attach03.doc)

主旨：各機關因公赴陸交流時，如有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6年6月6日審桃市一字第1060002389號函辦理。
- 二、依「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33條之2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次依「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規定，各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盟約，應於1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機關(構)業務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據上，各機關因公赴陸考察或交流時，如有與大陸地區地

DD 人事106/07/17 10:27



1060005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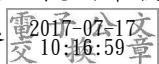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方機關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規劃時，應報經本府同意後(會辦秘書處)，再依前開申報須知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檢附「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裝

訂

線

